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裁奖励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：为促进公司的发展，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总裁奖励基金，是由董事会批准，由总裁支配，用于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、部门而设立的基金。

第三条：总裁奖励基金的资金，以不超过每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加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；具体比例由总裁提出，董事会批准后执行。总裁奖励基金每年提取一次。

第四条：总裁奖励基金的奖励范围：

- 1、 公司高管团队组成人员；
- 2、 出色完成当期重点工作的部门或个人；
- 3、 公司属各经营实体的有功人员。

第五条：总裁奖励基金的奖励形式：

- 1、 现金奖励；
- 2、 其他形式奖励。

第六条：总裁奖励基金的奖励程序：

- 1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，由公司总裁提出，征得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实施；
- 2、 其他人员或部门的奖励，由本人所在单位或上级提出，经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七条：总裁奖励基金的奖励比例：

每期总裁奖励基金的奖励总额，可年内分次发放。余额并入下年基金，滚动使用。

第八条：总裁奖励基金专款专用，由公司财务部设专户管理。

第九条：总裁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：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12 月 28 日